

商事法判解

法定代理人可否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代為同意之意思表示？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保險上字第33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人壽保險之要保人指定受益人者，依據保險法第105條規定應獲得被保險人之書面同意，並且約定保險金額，財產保險則無此之規定。
- (B)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指定受益人後，未放棄對受益人指定之變更權，僅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以遺囑處分之。
- (C) 保險金額約定於人壽保險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指定之受益人者，其金額為被保險人之遺產，財產保險則無此之規定。
- (D) 財產保險契約當事人就保險受益人之約定，為民法規定之第三人負擔契約。

【答案】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保險契約，原則上應由要保人自行簽訂，要保人如有代理人訂立者，依保險法第46條規定，應載明代訂之意旨，既言「應載明」，自係以書面為之，屬要式行為，且應由該代理人為記載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又參以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：「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為無效。」揆諸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道德危險，及對於被保險人人格權之尊重，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，為避免任意以他人之生命投保，致誘發道德風險，故明文需經由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（要式行為）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否則其契約無效。準此以觀，保險法對於死亡保險之道德風險控制，係採嚴格之要式性（書面）要求而予以規範，此無論係由第三人或被保險人為要保人時所訂立之保險契約，應無不同。換言之，由被保險人為要保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解釋上仍應有要式性（書面）之要求，亦即應由被保險人本人親自於保險契約上簽名，否則保險契約應為無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法定代理人因雙方代理之禁止，理論上不得依其身分代為行使同意之意思表示：

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76條及78條，需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或得法定代理人之事前同意。而依保險法第105條，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。惟同意為單獨行為，被保險人為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無法有效行使之；又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，契約之訂立禁止雙方代理。此時即產生未成年之被保險人，對於以其生命為保險標的之保險契約，無從自行同意，亦無法定代理人可代為同意之窘境。

二、在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時，應放寬保險法第105條之限制：

保險法第105條同意之規定，其目的本在防止道德危險；惟為避免上開困境之產生，導致未成年子女之生命無法為保險所保障，在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時，應放寬保險法第105條之限制，於此種情形下，應無須得未成年人之同意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發生道德危險機會極低

在父母親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情形下，由於父母與子女血脈相連，發生道德危險機會極低。

(二)未成年人意外傷亡，可能性較高

未成年人由於抵抗力低，再者心智尚未成熟，意外傷亡機會較大，較需依賴保險制度之保護，宜有保險保障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105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